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4號

原告 豪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印

被告 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詠棠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1,665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